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判断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见附件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2）、《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见附件3）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就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相关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审批后，该信息方可暂缓、豁免披露。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相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已作出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信息，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部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 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登记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原因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 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公司关系	职务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知情人为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信息；知情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在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
填报知悉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填报内幕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 3: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